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157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民政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129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111.96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县市落实《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民办发〔2020〕8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

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县财政、民政部门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直达资金分配表

2.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